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致原預定 300 日曆天之工期，經減作縮減工期 55 天後，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 1 年 5 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又，該府在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做 0K+273~0K+490 段雨水下水道箱涵，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劍潭山親山步道不僅是臺北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惟迄 110 年底，小小山頭上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尚未處理，且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或破壞自然環境，不僅嚴重

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亦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維護公有場域及國際觀瞻之責，核有違失。又，該步道兩旁羅列諸如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歌友會等私人團體所設置之房舍、鋪面、棚架等各式各樣設施及設備，該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多年來未積極查處違章建築，查報列管比例明顯偏低，恐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該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雖自 102 年起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惟迄今仍接引公廁用水供私人團體使用，致步道旁管線密布，造成景觀紊亂，復未一併查核私自引接電源轉供線路私用，造成用電安全疑慮；該府民政局對於步道沿途多達十餘家之寺廟，僅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8 家，顯未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管理，亦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5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民國 108 年 11 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臺南市學甲區農業用地及工業用地遭填埋大量爐碴案件，行為時間依航照圖研判介於 100 年至 105 年、107 年間。然臺

南市政府自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坐令其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碴使用於將軍溪旁農地，嗣後亦未能加強稽查發現該公司再利用產品早已未能平衡，致該公司屢違規將爐碴置於廠外空地，迄 104 年間仍未能詳查該公司將爐碴填埋於學甲區多筆土地。迨至 108 年 4 月 25 日該府環保局接獲里長陳情大灣段農地填埋爐碴案件時，竟誤認為 104 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肇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早已罹於時效。臺南市政府對轄內再利用機構既分別負有資格檢核並核發許可，以及查核監督其合法運作之責，俟本案事件發生後，猶諉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 91 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 16 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云云，殊不足取，

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8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臻周延之處，使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32

人事動態

- 一、李副院長鴻鈞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 37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致原預定 300 日曆天之工期，經減作縮減工期 55 天後，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 1 年 5 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又，該府在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做 0K+273~0K+490 段雨水下水道箱涵，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2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致較原預定工期延遲 1 年 5 個月餘始完工；又該府未經確

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及取得使用同意前，即直接接引排水，並減做雨水下水道部分箱涵，大幅提升排水風險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5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致原預定 300 日曆天之工期，經減作縮減工期 55 天後，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 1 年 5 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又，該府在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做 0K+273~0K+490 段雨水下水道箱涵，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審計部 109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市政府（下稱市府）爭取拓寬該市華興橋周邊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及新建雨水下水道，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市府未能有效督導廠商趕工進，延宕全線開通時程，兼有履約管理欠佳情事等情，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

室（下稱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10 日到院簡報，本院並調閱市府及內政部等機關卷證資料（註 1），復於 111 年 3 月 7 日現場履勘並詢問嘉義市副市長陳淑慧率該府工務處處長蘇文崎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總工程司游源順率道路工程組正工程司于維靜等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竣，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含道路拓寬、人行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箱涵等工項，施工期間易有揚塵情形，且需設置護欄、警示等交通維持設施，原預定 109 年 4 月 20 日完工（工期 300 日曆天），惟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 5 月 22 日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約 6 成的雨水下水道箱涵（減作金額新臺幣 789 萬餘元）、縮減工期 55 天，該工程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 1 年 5 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顯見嘉義市政府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核有違失。

- (一)「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下稱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係 106 年 7 月 25 日經內政部「104—107 年度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計畫」（下稱生活圈道路計畫）核定，規劃由許厝庄西側開闢至北側銜接至文化路口 12 米計畫道路共 802.195 公尺並設置人行道，及

1.5M×1.5M 雨水下水道共 479 公尺，工程費為新臺幣（下同）3,143 萬元。原併入原華興橋改建經費辦理，106 年 9 月 30 日市府與營建署完成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後，改由市府代辦，工作項目包含製作規劃報告、預算書圖、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工程發包等，工程經費即為核定工程費 3,143 萬元（內政部分擔 82%，計 2,577 萬餘元、市府分擔 18%，計 565 萬餘元），連同市府於 107 年度配合水利工程經費 1,418 萬餘元，合計總工程經費 4,561 萬餘元。

- (二)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原預算金額 4,289 萬 2,621 元，經 107 年 11 月 5 日、11 月 21 日、11 月 29 日 3 次公告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經調整預算金額為 4,561 萬 7,033 元，再經 108 年 3 月 26 日、4 月 11 日 2 次公告招標，同年 4 月 19 日以 4,330 萬元決標，工期 300 日曆天，預定 109 年 4 月 20 日完工。施工廠商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提報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並於同年 5 月 30 日開工。該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經 6 次審查及修正後，市府於同年 8 月 8 日核定，承商則於 108 年 8 月 15 日進行放樣作業，同年 9 月 16 日進行 AC 路面切割及雨水下水道箱涵（下稱雨水箱涵）位置開挖。迄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109 年 3 月 12 日辦理抽查時，發現本案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預定進度 60.26%，實際進度 18.40%

，落後達 41.86%），並對承商予以扣點處置。迄至 109 年 4 月 20 日預定完工日，承商僅進行部分路段（0K+065~0K+185 段約 120 公尺）之雨水箱涵施作，且各項計畫書資料送審延宕，全案實際進度僅 22.15%。嘉義市審計室則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查核發現，本案工程實際進度僅 34.15%，且市府對於落後狀況僅要求提出趕工計畫或流於公文督促，無法有效改善落後情形，該府復於同年 8 月 14 日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嚴重影響本工程進度為由，核定原規劃減作（減做 0K+000~0K+065 段及 0K+273~0K+490 段之雨水箱涵）及設計審查，並簽請納入變更設計，恐實質免除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之責任。

(三) 經查，市府核定之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規劃報告，分別提出「含人行道」、「不含人行道」及「含人行道及雨水箱涵」3 個方案，其中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工期為 180 日曆天，方案三則需 300 日曆天，並建議採方案三，於 0K+000~0K+240 段設置 1.2M*1.2M 之雨水箱涵及 0K+240~0K+500 段設置 1.5M*1.5M 之雨水箱涵，共約 500 公尺。嗣經內政部核定設置 1.5M*1.5M 雨水箱涵總長 479 公尺，市府遂規劃於 0K+008~0K+270 段及 0K+273~0K+490 段設置 1.5M*1.5M 雨水箱涵共 479 公尺，可見本案總工期因雨水箱涵設置

增加約 120 日曆天，設計監造單位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提送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 282 公尺（約 6 成）的雨水箱涵（減作金額 789 萬餘元）、並縮減工期 55 天，變更總工期為 245 日曆天。惟本案工程仍較原預定完工期限延遲 1 年 5 個月餘，迄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

(四) 綜上，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含道路拓寬、人行道、側溝及雨水箱涵等工項，施工期間易有揚塵情形，且需設置護欄、警示等交通維持設施，原預定 109 年 4 月 20 日完工（工期 300 日曆天），惟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 5 月 22 日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約 6 成的雨水箱涵（減作金額 789 萬餘元）、縮減工期 55 天，該工程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 1 年 5 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顯見市府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核有違失。

二、嘉義市政府於本案工程預定完工日後約 4 個月（109 年 8 月），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且本案開挖時發現之既有排水箱涵排水效能優於原設計雨水下水道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功效，同意減做 0K+273~0K+490 段雨水下水道箱涵，惟該府對於該垂直於原規劃雨水下水道箱涵，且深入住宅

區之既有排水箱涵，在未經確認其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作，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核屬重大疏失。

- (一) 依營建署「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第一篇第二章 2.2 資料收集項目及內容」「10.地籍資料：收集地籍圖及地籍謄本等資料，係為避免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建構於私人用地，由於部分既有道路或設施用地，政府尚未辦理徵收，因此需收集地籍資料予以查明確認。」說明建設雨水下水道必須事前查明確認相關地籍資料。另營建署於 93 年核定「嘉義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及蘭潭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下稱 93 年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於本案工程 0K + 240 ~ 0K + 500 段設置總長約 260 公尺、箱涵尺寸 1.2M * 1.2M 之雨水下水道。
- (二) 市府於 107 年 7 月 3 日核定本案工程規劃報告，有關雨水下水道規劃，經規劃設計單位依據前開營建署報告重新檢討及依據水理計算分析結果顯示「0K + 000 ~ 0K + 240 段屬於未規劃雨水下水道之區段……建議設置 1.2M * 1.2M 之雨水箱涵」、「0K + 240 ~ 0K + 500 段屬於 93 年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雨水下水道設置段，原規劃之 1.2M * 1.2M 雨水箱涵無法容納該區域之集水面積逕流量，故需調整為

1.5M * 1.5M 之雨水箱涵」方可滿足需求，嗣經同年 8 月 17 日審查會通過核定基本設計，市府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原則同意細部設計，擬開闢道路（含人行道）總長 802.195 公尺，並於 0K + 008 ~ 0K + 270 段約 262 公尺及 0K + 273 ~ 0K + 490 段約 217 公尺，設置 1.5M * 1.5M 雨水箱涵總長 479 公尺，排入西排支線。

- (三) 因本案工程迄至 109 年 3 月 12 日營建署辦理抽查時，工程實際進度僅 18.40%，至同年 4 月 20 日預定完工日實際進度僅 22.15%，不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僅完成 0K + 065 ~ 0K + 185 段約 120 公尺之雨水箱涵施作，設計監造單位遂於同年 5 月 22 日提送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 0K + 008 ~ 0K + 065 段及 0K + 273 ~ 0K + 490 段約 282 公尺的雨水箱涵，市府則於同年 8 月 14 日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嚴重影響本工程進度為由，同意減作。據市府說明，係因承商施工開挖發現於 0K + 273 ~ 0K + 490 段新設雨水箱涵範圍處有既設排水箱涵阻礙本案工程雨水下水道設置，經設計監造單位調查該箱涵係許厝庄原有區域排水系統，並分析評估其排水效能優於本案工程設計之雨水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之功效，建議保留既有排水箱涵、減做本案工程雨水箱涵，並將總工期由 300 日曆天縮短為 245 日曆天。
- (四) 本院履勘時發現，上開既有排水箱

涵係垂直於原規劃雨水箱涵，一端排入朴子溪，另一端卻深入住宅區，除道路部分外，其土地權屬及後續如何管理維護均屬不明（本院詢問時，營建署亦稱「既有排水箱涵的產權及維護管理就很重要，請市府要錄案」）。案經市府當場查明該既有排水箱涵總長約 145 公尺，坐落於該市北園段 171、315-1 地號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下稱國產署嘉義辦事處）。嗣後，市府將該箱涵納編該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進行管理維護，並將依營建署訂定之雨水下水道管理手冊辦理例行性下水道巡檢，維護該既有排水箱涵排水功能。市府並擬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邀集國產署嘉義辦事處現勘，惟該處因故不克派員，另以同年月 11 日函提供書面意見，市府遂依該書面意見，依財政部 97 年 12 月 29 日函示，著手辦理上開 2 筆地號土地無償簡化撥用程序。

(五) 綜上，市府於本案工程預定完工日後約 4 個月（109 年 8 月），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且本案開挖時發現之既有排水箱涵排水效能優於原設計雨水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功效，同意減做 0K+273~0K+490 段雨水箱涵，惟該府對於該垂直於原規劃雨水箱涵，且深入住宅區之既有排水箱涵，在未經確認其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

引排入，並同意減作，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核屬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致原預定 300 日曆天之工期，經減作縮減工期 55 天後，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 1 年 5 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又，該府在未經確認既有排水箱涵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做 0K+273~0K+490 段雨水下水道箱涵，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以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郭文東、蔡崇義、陳景峻

註 1：內政部以 111 年 1 月 25 日內授營道字第 1110801593 號、市府以 111 年 2 月 16 日府工土字第 1112101963 號函復本院。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劍潭山親山步道不僅是臺北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惟迄 110 年底，小小山頭上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尚未處

理，且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或破壞自然環境，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亦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維護公有場域及國際觀瞻之責，核有違失。又，該步道兩旁羅列諸如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歌友會等私人團體所設置之房舍、鋪面、棚架等各式各樣設施及設備，該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多年來未積極查處違章建築，查報列管比例明顯偏低，恐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該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雖自 102 年起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惟迄今仍接引公廁用水供私人團體使用，致步道旁管線密布，造成景觀紊亂，復未一併查核私自引接電源轉供線路私用，造成用電安全疑慮；該府民政局對於步道沿途多達十餘家之寺廟，僅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8 家，顯未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管理，亦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2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長期對劍潭山親山步道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迄 110 年底，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未處理，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

或封閉私用，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而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5 月 17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劍潭山親山步道不僅是臺北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惟迄 110 年底，小小山頭上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尚未處理，且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或破壞自然環境，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亦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維護公有場域及國際觀瞻之責，核有違失。又，該步道兩旁羅列諸如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歌友會等私人團體所設置之房舍、鋪面、棚架等各式各樣設施及設備，該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多年來未積極查處違章建築，查報列管比例明顯偏低，恐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該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雖自 102 年起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惟迄今仍接引公廁用水供私人團體使用，致步道旁管線密布，造成景觀紊亂，復未一併查核私自引接電源轉供線路私用，造成用電安全疑慮；該府民政局對於步道沿途多達十餘家之寺廟，僅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8 家，顯未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管理，亦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下同）劍潭山親山步道（下稱劍潭山步道），沿途（含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及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共 19 筆公有土地）有多處寺廟、鐵皮屋、遮雨棚等設施，其形式各異、數量不清，且屢有民眾私接水電，聚集作為泡茶、唱歌之場所，則該等寺廟有無合法登記？鐵皮屋、遮雨棚等有無涉及違建？引接水電行為是否符合規定？均未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究相關單位臺北市政府（下稱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下稱大地處）、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民政局等有無善盡管理輔導之責？因涉自然景觀之維護、公共安全、民眾遊憩舒適度及國際旅客觀感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本案前經本院函詢市府（註 1），立案派查後，本院於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4 日現場勘察，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註 2），復於 111 年 2 月 16 日詢問市府副秘書長李得全率同大地處主任秘書張國偉、建管處主任秘書李松鶴、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主任秘書楊維修、民政局科長林冠伶暨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處長陳錦祥等；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處長黃美蓮等相關人員，已調查完竣，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劍潭山親山步道不僅是臺北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該步道沿途均為公有土地，早期由民眾自建近 300 處休憩平台，迄今仍羅列諸如早覺會、山友會、羽球

社、體育會、歌友會等私人團體所設置之房舍、舖面、棚架等各式各樣設施及設備，臺北市政府雖自 102 年起陸續回收閒置休憩場域，惟迄 110 年底，小小山頭上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尚未處理，且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或破壞自然環境，臨中山北路側地勢陡峻，更受捷運線長期擾動影響，不僅嚴重破壞該親山步道整體景觀，亦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該府雖稱 111 年將再拆除 15 處休憩平台，惟處理速度實屬緩慢，顯見該府未善盡維護公有場域及國際觀瞻之責，核有違失。又，臺北市自詡為首善之都，復為國際都會城市，類此之風景區（親山步道）甚多，該府允宜藉由本案進而整體檢討，或訂定法令予以明確規範，或研擬具體管理維護機制，俾回歸優美自然山林景致。

（一）國際性飯店圓山大飯店不僅是臺北市地標之一，也是我國對外的國際招待場所，常有國際旅客入住。而圓山風景區內之劍潭山步道即位於圓山大飯店後方，可由「劍潭捷運站入口」（劍潭捷運站對面、中山北路四段劍潭公車站旁）、「北安路 77 巷入口」（中央電台公車站旁）及「圓山飯店入口」（圓山大飯店旁）進入，因曾是軍事管制區與保安林地，自然林相與生態植物保存完整，是一條坡緩易行的郊山步道，不僅是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惟該步道自入口處至「五美_崗哨體驗區」前（詳圖 1），不僅廟宇林

立，步道兩旁較為平坦之地，更羅列各式各樣的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等個人或團體闢地搭建的鐵皮屋、遮雨棚等設施，數量之多，約超過兩百處（詳圖 2），

常有民眾聚集聊天、泡茶、唱歌（卡拉 OK），甚至打麻將，故網站及部落格描述其「數量驚人蔚為奇觀」、「令人歎為觀止，成為特殊景觀」（註 3）。



圖 1 圓山風景區景點導覽圖

資料來源：市府大地處休閒遊憩主題網 (<http://gisweb.taipei.gov.tw/release/?p=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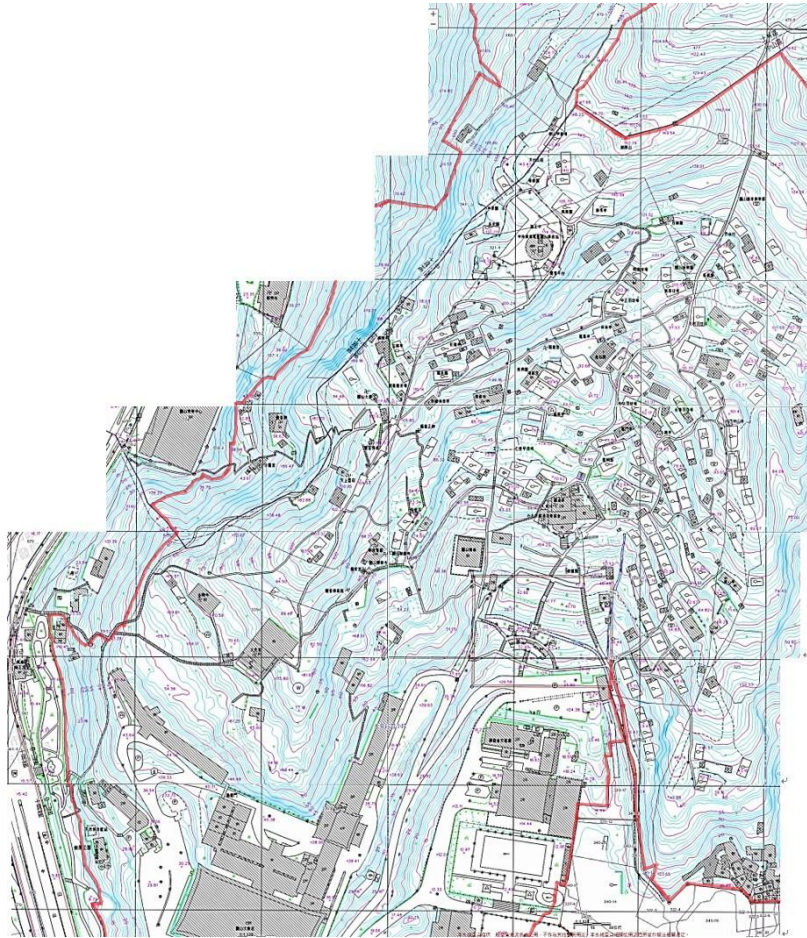


圖 2 劍潭山步道沿途各式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北地理資訊 e 點通 (<https://addr.gov.taipei/M2019/indexPwd.aspx>)

(二)圓山風景區初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轄，嗣於 84 年轉移至市府轄內。劍潭山步道則位於圓山風景區內，沿途各式設施大約分布於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320、320-1、321、321-1、321-2、322、324、325、339、339-1、339-4、339-6、339-10、339-18、340-2 地號及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479-1、480-1、541、542 地號等 19 筆公有土地（含國有及市有，管理者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市府工務局大地處及水利工程處

、交通部觀光局等）。據市府說明，該府早期為鼓勵全民運動，故劍潭山步道沿途由民眾自建近 300 處休憩平台，因有上鎖私用行為，該府於 84 年開始清查排除，94 年公告認養管理計畫以加強管理，101 年 12 月 31 日認養契約期滿不再續約。該府大地處並自 102 年起持續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作業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108 年加強清查並列管 216 處休憩場域，109 年至 110 年共拆除 28 處閒置休憩場域，預計 111 年再拆除 15 處，另該

府每月皆定期巡查，並針對閒置休憩平台先行拆除回歸山林。

(三)按親山步道提供民眾得以親近自然山林，於步道旁公有土地上，在最低度的限制內建置遮風避雨的場屋、棚架及盥洗設施本合乎情理，惟若僅供私用（例如上鎖、封閉狀態，或即使未上鎖，惟事實上係供特定團體自用），或缺乏合宜管理維護，甚且破壞自然環境景觀（例如架杆於林木上等），則屬不妥，在法規上應有明確律定，以資遵循。本院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赴劍潭山步道現場勘察發現，步道沿途除公廁外，並有多處涼亭、棚架、宗教場所、歌友會、住居所（房舍）、

菜園等等，且林立○○羽球場、○○園、○○會、○○山莊、○○亭、○○俱樂部等各種私人團體，不僅舖設水泥地面，且大部分附建棚架構造物，並有接用水電情形，部分場域並設置有柵欄或門扇區隔，形塑成私有領域，或歡唱卡拉 OK、或打麻將，顯非公眾運動休憩用途；且其中部分構造物頗具規模、部分則有毀損情形。另本區臨中山北路側之地勢陡峻，受捷運線長期擾動影響，亦恐有坍塌風險（詳圖 3）。顯見市府主管機關長期漠視、怠惰，不僅造成親山步道整體景觀雜亂，亦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圖 3 本院 110 年 9 月 14 日現場勘察照片

(四) 綜上，劍潭山步道不僅是臺北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該步道沿途均為公有土地，早期由民眾自建近 300 處休憩平台，迄今仍羅列諸如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歌友會等私人團體所設置之房舍、鋪面、棚架等各式各樣設施及設備，市府雖自 102 年起陸續回收閒置休憩場域，惟迄 110 年底，小小山頭上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尚未處理，且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或破壞自然環境，臨中山北路側地勢陡峻，更受捷運線長期擾動影響，不僅嚴重破壞該親山步道整體景觀，亦恐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該府雖稱 111 年將再拆除 15 處休憩平台，惟處理速度實屬緩慢，顯見該府未善盡維護公有場域及國際觀瞻之責，核有違失。又，臺北市自詡為首善之都，復為國際都會城市，類此之風景區（親山步道）甚多，該府允宜藉由本案進而整體檢討，或訂定法令予以明確規範，或研擬具體管理維護機制，俾回歸優美自然山林景致。

二、劍潭山親山步道沿途之公有土地上，早期由民眾自建近 300 處休憩平台，

迄 110 年底，臺北市政府列管之休憩場域中，尚餘 131 處棚架未處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雖曾於 95 年 3 月 14 日拍照列管 14 件違建，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查報列管 15 件違建，惟查報列管比例明顯偏低；又，劍潭山親山步道屬山坡地範圍，沿途水泥鋪面及棚架構造物林立，雖多為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所建造，仍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且部分構造物有毀損情形，恐生公共安全疑慮，臺北市政府多年來未積極查處，顯有怠失。

(一) 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23 條、第 25 條及第 29 條等規定，8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或「施工中違建」逕依規定查報；53 年 1 月 1 日以後至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暫免查報處分，但有危害公共安全（有傾頹、朽壞或有危害結構安全之虞，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經山坡地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水土保持者）、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則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

先執行查報拆除。而「拍照存證」則指「違建完成時間之現場狀況或現有資料無法立即判定，而予以拍照建檔者」，另 34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及臺北市改制後編入之 5 個行政區（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存在之「舊有房屋」，得在原規模及原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

(二) 有關劍潭山步道沿途違建案件之列管處理情形，詢據市府說明略以：

1. 市府交通局（註 4）前於 95 年間就本案運動休憩場域認養問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該府建管處據交通局檢附檔案資料，比對歷年航空照片（多遭樹蔭遮蔽），因尚難研判場址建物搭建完成時間，且當時查無施工中違建情事，故於 95 年 3 月 14 日拍照存證處理。
2. 市府建管處 95 年 3 月 14 日拍照列管劍潭山步道沿途違建案件計有 14 件，其中已拆除結案 7 件，剩餘 7 件依序處理中。
3. 本院前於 110 年 9 月 7 日函詢 18 處違建，經市府現場勘查，其中 1 處因所附照片模糊不清，未能辨識位址；1 處非建築物，未涉及建管業務；2 處涉及新違建情事並已查報在案；其餘 14 處於 95 年 3 月 14 日拍照存證有案，且現況與前案檔案資料大致相符，尚無新違建之事證，故再次予以拍照存證辦理。
4.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市府於劍潭山步道沿途已查報列管違建

案計 15 件（4 件為既存違建、11 件為新違建），已處理 10 件（3 件列入分類分期處理、6 件拆除結案、1 件納入第三軌（註 5）），另有 5 件由拆除區隊疏導拆除中。

(三) 市府大地處 108 年列管之 216 處休憩場域中，有「棚架」構造物者共 139 處，該處於 109 年拆除 19 處，其中 5 處有棚架、110 年拆除 9 處，其中 3 處有棚架，共計拆除 28 處，其中 8 處有棚架，尚餘 131 處棚架未處理。本院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勘察，亦見多處棚架、涼亭等構造物，部分頗具規模、部分則有毀損情形，恐有傾倒之虞，惟市府建管處查報列管案件竟只有十餘件，明顯不成比例，且劍潭山步道屬山坡地範圍，沿途水泥鋪面及棚架構造物林立，雖多為水土保持法（註 6）公布施行前所建造，亦恐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

(四) 綜上，劍潭山步道沿途之公有土地上，早期由民眾自建近 300 處休憩平台，迄 110 年底，市府列管之休憩場域中，尚餘 131 處棚架未處理，該府建管處雖曾於 95 年 3 月 14 日拍照列管 14 件違建，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查報列管 15 件違建，惟查報列管比例明顯偏低；又，劍潭山步道屬山坡地範圍，沿途水泥鋪面及棚架構造物林立，雖多為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所建造，仍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且部分構造物有毀損情形，恐生公共安全疑慮，市府多年來未積極查處，顯有怠失。

三、劍潭山親山步道沿途各式設施皆坐落於公有土地上，臺北市政府因圓山風景區有公廁、運動場域用水需求而於 68 年間裝設水表，並於 83 年 4 月變更該水表戶名為民間團體「臺北市圓山地區改善用水管理委員會」，由該會支付全額水費（含公廁用水）及負責表後管線接用維修。惟該等休憩場域自 101 年底認養契約期滿已不再續約，該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亦自 102 年起持續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迄今卻仍接引公廁用水供私人團體使用，顯有未當；且本院勘察發現，劍潭山親山步道旁管線密布，不僅造成景觀紊亂，亦恐有公共安全之虞，另有部分棚架、歌友會、住居所、菜園等似非公眾運動休憩用途亦接引用水，因此，該等休憩場域是否確有公眾用水需求，殊值檢討。

(一) 據市府說明，圓山風景區因遊客眾多，早期即有公廁、運動場域及親山步道登山者之用水需求，故早年經民意代表協調接用市府環保局公廁用水，並由使用人支付水費；圓山風景區公廁用水水源則係市府環境清潔處（註 7）於 68 年間委託北水處工程總隊施工接水，水表裝設於北安公園（已更名八二三砲戰紀念公園）內，並於 68 年 10 月 9 日移交該處管理。嗣因水源管線維護不易，常因水壓瞬間加壓損壞或各場所分表、管線遭竊而流失大量水源造成浪費，為維護公共環境衛生，並照顧運動及登山健行民眾需求，提供圓山風景區內場所水源供

應正常，避免漏水浪費，市府乃於 83 年 4 月函（註 8）北水處，變更北安公園水栓（表）戶名為「臺北市圓山地區改善用水管理委員會（下稱圓山用水管理會）」（註 9），本案範圍內之場所水管線接用市府環保局公廁用水水表表後管線，經分表後，由該會全額支付該水表所供應圓山風景區內（含 4 座公廁）之水費，並負責管線接用維修，維護供水正常。

(二) 北水處依其營業章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指配水管至水表（或稱量水器、水量計；若設有總水表者，以總水表為內外線分界）間之設備，由用戶向所在地本處所屬營業處所申請並繳付應繳各項費用後，由本處裝設；內線指水表後至水栓間之設備，由用戶委託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裝設。」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其設計圖應先送本處審定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本處或由本處委託相關專業團體代為檢驗合格，始得供水。」「用戶私自變更用水設備及表位或對其維護不當，造成本處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本處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亦同。」「內線用水設備及表位，應由用戶自行負責管理維護，且不得妨害本處抄表、換表等作業。」認為：

1. 自八二三砲戰紀念公園內水表至 4 座公廁及各場所水栓間之管路

，係屬用戶用水設備內線範圍，需由用戶自行維護管理，又因其無造成水量、水壓、水質異常等供水問題，且用戶水表口徑自申設起皆無異動，該處並未進行查處。

2. 有關接用他人水表後管線，除取得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外，並無相關法令規範。又，即使裝修涉及用水設備改變，若動輒要求用戶申請變更與查處，在實務上並不可行。

(三) 市府考量圓山風景區接水管線景觀，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函促圓山用水管理會限期改善，該會於同年 12 月 30 日函復允諾儘速改善。市府再於同年 12 月 16 日召開府級會議，考量「早期環保局基於便民，將山坡地公廁用水提供民眾團體接水使用之既存分表、管線等設施，於本府完成清查納管前仍由環保局暫行維持提供民眾團體接水便民服務」，故現階段仍維持公廁供水之服務。現則由市府（大地處）清查彙整既有分表接水及管線分布情形，預計 111 年 4 月底前清查完成，後續配合相關單位研議供水方案，並召開府級會議確認。環保局依該會議結論，於市府完成清查納管前，仍暫維持接水便民服務。

(四) 綜上，劍潭山步道沿途各式設施皆坐落於公有土地上，市府因圓山風景區有公廁、運動場域用水需求而於 68 年間裝設水表，並於 83 年 4 月變更該水表戶名為民間團體「圓山用水管理會」，由該會支付全額

水費（含公廁用水）及負責表後管線接用維修。惟該等休憩場域自 101 年底認養契約期滿已不再續約，市府大地處亦自 102 年起持續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迄今卻仍接引公廁用水供私人團體使用，顯有未當；且本院勘察發現，劍潭山步道旁管線密布，不僅造成景觀紊亂，亦恐有公共安全之虞，另有部分棚架、歌友會、住居所、菜園等似非公眾運動休憩用途亦接引用水，因此，該等休憩場域是否確有公眾用水需求，殊值檢討。

四、劍潭山親山步道沿途早期因民眾捐建寺廟及各式休閒設施，自 61 年起即陸續接電使用，雖有其歷史背景，惟民間團體「臺北市圓山地區改善用水管理委員會」以維護用電設備為由，以私人用戶名義於公有土地上申請接用電源已然不妥，該會復私自引接電源轉供線路，並將電線隱蔽於山林樹叢間或埋設於地底下，倘因此發生短路、漏電情事，恐危害山林及遊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為該步道之管理維護權責單位，自 102 年起即持續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作業，卻未一併查核用電安全，核有疏失。

(一) 據台電公司說明，用戶申請用電，需提供准予接電相關文件（如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核准接電證明等），委請合格電氣承裝業向該公司申請。圓山風景區早期電力需求不高，後因民眾捐贈羽毛球場地及寺廟，遊客增加，各式休閒設施因應而生，目前由台北市晨間活動

老人保健福利協會所屬圓山用水管理會負責申請用電及管理維護；本案範圍合法申請用電戶共計 32 戶，依用途區分有：住宅 11 戶、公廁 5 戶、廣播站 4 戶、空地照明 3 戶、神廟（宗教）4 戶、其他 5 戶（監視器、加壓站、傳輸機、運動平台、日用百貨），用電申請年份介於 61 年至 108 年。又，本案休憩場域未取得主管機關核發接水接電證明時，係委託圓山用水管理會私自引接電源及維護用電設備（如電線、燈具汰換等），該引接電源之電線或隱蔽於山林樹叢間，或埋設於地底下，搭接態樣複雜，致難以查察實際電力來源。

(二) 台電公司並說明，劍潭山步道範圍遼闊，沿途設置多處寺廟、休憩場域等設施，常年來即陸續因製造噪音、破壞景觀、不當收取費用、私接電路等屢遭民眾檢舉，該公司均配合主管機關查處，歷年查處情形如下：

1. 102 年，民眾檢舉噪音、聚賭、不當收取費用、私接電線等，自行查處、配合主管機關查處及發函 3 件。
2. 105 年，發現某羽球場違規私接於電表前之供電線路，依規定拆除線路並追償電費。
3. 106 年，配合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查處羽球場私接電源案及私裝卡拉 OK 喧囂擾人案開會協調及現場清查疑似線路轉供戶，確認 11 戶轉供線路，並發函用戶自行改善，用戶已配合拆除。

4. 110 年 6 月 22 日及 9 月 15 日，市府邀集現場會勘市民反映私接電線情形，經查 18 處地點，確認其中 8 處無管線、10 處皆由某一用戶私接線路，已於 111 年 1 月 22 日發函用戶要求改善。
5. 111 年 2 月 8 日會同圓山用水管理會管理員至現場，確認擅自轉供線路之用電戶已配合自行拆除轉供線路。倘主管機關對於違章場所依法擬強制執行拆除時，將配合停止供電。

(三) 如前所述，劍潭山步道沿途各式設施皆坐落於公有土地上，早期即由民眾自建近 300 處休憩平台，市府並於 68 年間裝設水表接水使用，84 年開始清查排除休憩平台上鎖私用行為，94 年公告認養管理計畫，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認養契約期滿不再續約，102 年起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作業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而該步道內合法申請用電戶共計 32 戶，除宗教設施及廣播站外，其中空地照明 3 戶、運動平台 1 戶、住宅 11 戶及日用百貨 1 戶，皆登記為私人用戶，據台電公司說明，係由圓山用水管理會負責申請用電，惟該會亦受委託私自引接電源，該公司歷年來雖配合主管機關查處私接電線，惟用戶私自接引路線屬私人財產，如轉供線路至原供電範圍外使用，僅能依營業規章規定，函請用戶自行將違規轉供之私接線路拆除，倘因未改善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由用戶自負全責。惟查，圓山用水管理會係人民團

體，於公有土地上申請用電，應需備具主管機關核准接電證明，劍潭山步道範圍內用電戶自 61 年起即陸續申請接電使用，復私自接引電源使用，其電線或隱蔽於山林樹叢間，或埋設於地底下，倘欠缺妥善保護或年久失修，恐有短路、漏電之虞，不可不慎。

(四) 綜上，劍潭山步道沿途早期因民眾捐建寺廟及各式休閒設施，自 61 年起即陸續接電使用，雖有其歷史背景，惟民間團體「圓山用水管理會」以維護用電設備為由，以私人用戶名義於公有土地上申請接用電源已然不妥，該會復私自引接電源轉供線路，並將電線隱蔽於山林樹叢間或埋設於地底下，倘因此發生短路、漏電情事，恐危害山林及遊客，市府大地處為該步道之管理維護權責單位，自 102 年起即持續辦

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作業，卻未一併查核用電安全，核有疏失。

五、劍潭山親山步道沿途寺廟多達十餘家，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僅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8 家，顯未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管理，核有怠失。

(一) 由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可見，劍潭山步道沿途有「金剛寺」、「大忠宮」、「觀音佛祖院」、「佛祖寺₁」、「福安宮」、「藥師佛」、「圓通巖」、「增壽宮」、「佛祖寺₂」、「福德正神」、「大佛」、「觀音佛祖」、「天上聖母」、「分靈宮」、「圓山觀音洞」等寺廟林立，如圖 4。其中「圓通巖」、「大忠宮」、「福德正神」廟、「金剛寺」分別於 61 年至 66 年間申請用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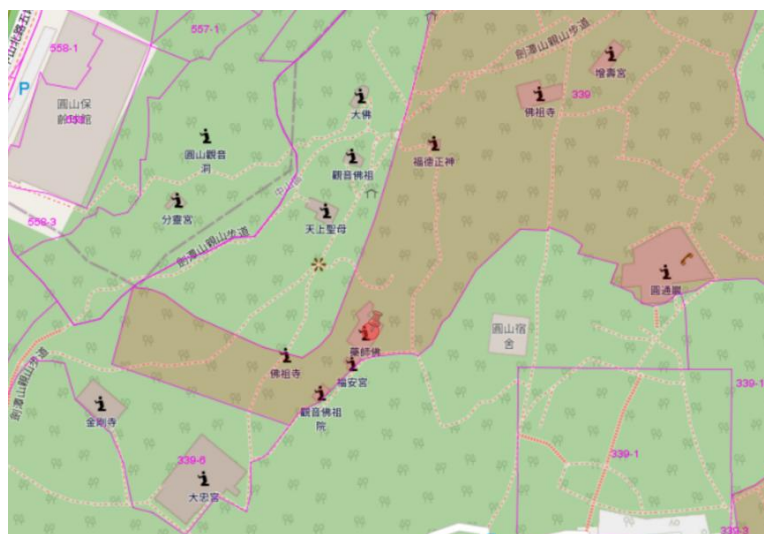


圖 4 劍潭山步道沿途寺廟分布 (OSM 地圖)

資料來源：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

(二) 據市府民政局說明，本案範圍立案寺廟計有「金剛寺」、「大忠宮」、「圓通巖」及「圓山藥師寺」等 4 家，「金剛寺」係日據時代建造，「大忠宮」、「圓通巖」及「圓山藥師寺」建造時間分別為 46 年、48 年及 66 年，均已辦理寺廟登記。未立案寺廟計有「湄洲天上聖母廟」（77 年建造）、「增壽宮」（53 年建造）、「圓山佛祖寺」（50 年建造）及「靖心殿」（64 年建造）等 4 處，其中「靖心殿」及「圓山佛祖寺」因未完成合法立案，已依市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簽具切結書並每年追收占用補償金，「湄洲天上聖母廟」及「增壽宮」則屬既存違建，此 4 處未立案寺廟因無法判斷搭建時間，市府建管處皆以「拍照存證」處理。

(三) 依臺北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未立案宗教場所由市府民政局及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惟由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可見劍潭山步道沿途寺廟多達十餘家，市府民政局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僅 8 家，且未立案寺廟係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冊，迄今已十餘年，則未列冊之宗教場所是否合法、有無違建情事，不無疑義，市府民政局顯未善盡輔導管理之責，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

(四) 綜上，劍潭山步道沿途寺廟多達十餘家，市府民政局僅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

共計 8 家，顯未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管理，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劍潭山親山步道不僅是臺北市民晨運健身的場所，也是國際旅客常造訪的景點，惟迄 110 年底，小小山頭上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尚未處理，且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或破壞自然環境，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亦恐有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臺北市政府未善盡維護公有場域及國際觀瞻之責，核有違失。又，該步道兩旁羅列諸如早覺會、山友會、羽球社、體育會、歌友會等私人團體所設置之房舍、舖面、棚架等各式各樣設施及設備，該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多年來未積極查處違章建築，查報列管比例明顯偏低，恐有危害水土保持之虞；該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雖自 102 年起辦理環境安全檢查改善及回收閒置休憩場域，惟迄今仍接引公廁用水供私人團體使用，致步道旁管線密佈，造成景觀紊亂，復未一併查核私自引接電源轉供線路私用，造成用電安全疑慮；該府民政局對於步道沿途多達十餘家之寺廟，僅於 96 年及 97 年清查列管立案及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8 家，顯未落實每年清查及列冊輔導管理，亦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浦忠成

註 1：市府以 110 年 11 月 8 日府都建字第 1100004137 號函復本院。

註 2：市府以 110 年 12 月 6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062067291 號函復本院。

註 3：詳見：臺北旅遊網（<https://www.travel.taipei/zh-tw/attraction/details/177>）
、PChome 新聞台 Blog | PChome 個人新聞台（<https://mypaper.pchome.com.tw/ytjiang/post/1324763598>）

註 4：市府觀光業務原隸交通局，後於 96 年 9 月 11 日移撥觀光傳播局，99 年 1 月 28 日產業發展局成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掌理該市山坡地安全管理、災害防治、產業道路及登山步道之闢建與維護、森林保育與遊憩開發、山坡地違規利用取締等業務，迄 101 年 1 月 18 日，大地處改隸工務局。

註 5：市府違建拆除處理原則採三軌方式：第一軌為應優先拆除之違建，第二軌為大型新違建專案依面積大小排序執行拆除，第三軌則為依序拆除之新違建。

註 6：水土保持法於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

註 7：71 年 7 月 1 日環境清潔處改制，成立環保局。

註 8：83 年 4 月 7 日 83 府環五字第 83018814 號函。

註 9：該會目前改以「台北市晨間活動老人保健福利協會」為用戶名稱，係屬市府社會局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民國 108 年 11 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臺南市學甲區農業用地及工業用地遭填埋大量爐碴案件，行為時間依航照圖研判介於 100 年至 105 年、107

年間。然臺南市政府自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坐令其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碴使用於將軍溪旁農地，嗣後亦未能加強稽查發現該公司再利用產品早已未能平衡，致該公司屢違規將爐碴置於廠外空地，迄 104 年間仍未能詳查該公司將爐碴填埋於學甲區多筆土地。迨至 108 年 4 月 25 日該府環保局接獲里長陳情大灣段農地填埋爐碴案件時，竟誤認為 104 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肇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早已罹於時效。臺南市政府對轄內再利用機構既分別負有資格檢核並核發許可，以及查核監督其合法運作之責，俟本案事件發生後，猶諉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 91 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 16 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云云，殊不足取，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143301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南市政府對轄內再利用機構負有資格檢核並核發許可及查核監督其合法運作之責，然該府自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坐令其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碴填埋於多處土地，迨至 108 年 4 月

接獲陳情時，竟誤認為 104 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肇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罹於時效，確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5 月 18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

貳、案由：民國 108 年 11 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臺南市學甲區農業用地及工業用地遭填埋大量爐碴案件，行為時間依航照圖研判介於 100 年至 105 年、107 年間。然臺南市政府自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坐令其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碴使用於將軍溪旁農地，嗣後亦未能加強稽查發現該公司再利用產品早已未能平衡，致該公司屢違規將爐碴置於廠外空地，迄 104 年間仍未能詳查該公司將爐碴填埋於學甲區多筆土地。迨至 108 年 4 月 25 日該府環保局接獲里長陳情大灣段農地填埋爐碴案件時，竟誤認為 104 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肇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早已罹於時效。臺南市政府對轄內再利用機構既分別負有資格檢核並核發許可，以及查核監督其合法運作之責，俟本案事件發生後，猶諉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 91 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 16 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云云，殊不足取，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臺南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20 日詢問臺南市政府、工業局、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等機關相關人員，並再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臺南市政府提供相關卷證（註 1）後調查發現，臺南市政府負有查核監督轄內再利用機構合法運作之責，卻自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坐令其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碴填埋於多處土地，迨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接獲里長陳情時，竟誤認為 104 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肇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早已罹於時效，俟本案事件發生後，猶諉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 91 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 16 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云云，殊不足取，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90 年 10 月 4 日，同現行修文）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第 39 條（90 年 10 月 4 日）規定（註 2）：「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

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經濟部於 91 年 1 月 9 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授權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有三種方式，包括：（1）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其係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並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即可；（2）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其係由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又稱公告再利用；（3）許可再利用，非屬公告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應經經濟部審查核准。「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0 年 4 月 22 日）明定再利用機構應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等作成紀錄，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申報。

經濟部於 91 年 1 月 25 日首次公告「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100 年 9 月 16 日納入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且沿襲環保署公告「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類別及管理方式」，將電弧爐煉鋼爐渣（石）列為公告再利用種類，其用途為道路工程級配料、混凝土骨材、水泥原料及工程填地材料等。電弧爐渣因 98 年間發生數起不當利用事件，環保署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及 23 日函請經濟部刪除與土壤直接接觸之用途，故經濟部於 99 年 8 月 6 日修正公告電弧爐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刪除「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並將「道路

工程粒料」修正為「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且明訂隔離及不得直接接觸土壤規定，並自 6 個月後生效，自此未經經濟部許可核准，不得逕以電弧爐渣填埋土地。

再於 100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告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規定：「二、再利用用途：水泥原料、水泥製品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原料或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但鋪面工程之路基為土壤者，需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利用用途。但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渣（石）僅限於水泥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四、運作管理……（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2、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耕地、環境敏感地及屬公告之水庫集水區、國家重要濕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本案事件緣起及處理情形：

（一）依環保署及臺南市政府查復，本案緣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為偵辦 108 年度營他字第 102 號郭○欽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下稱保七三大三中隊）先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通知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下稱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

於次日（11 月 22 日）會同至臺南市學甲區大灣段 1746、1747 及 1748 地號土地（農業用地）會勘，由明祥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祥馨公司）代表人陪同，嗣後經勘驗、抽查開挖，因回填爐碴石粉粒料因使用用途不符再利用管理辦法臺南市環保局已令業者移除回填物，110 年 1 月 15 日經臺南市環保局採集清除後之土壤樣品認定改善完成。

(二) 另學甲區興業段工業用地部分，臺南市環保局與工業局、環保署等單位歷經 110 年 3 月 10 日、110 年 3 月 29 日、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10 年 8 月 11 日多次共同研商會議，確認本案興業段工業用地等土地，依當時施作動機及工程行為，判定

非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應用，故不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途規定，由環保機關依權責裁處及要求清理義務人提出清理計畫書，並依環保機關審查核准之計畫書內容清理；倘挖除物擬再利用，得由工業局協助提供可行性意見及共同追蹤再利用產品流向。工業用地回填爐碴迄未移除，以及未恢復原狀之主要原因為案件尚於刑事調查階段，且土壤及地下水檢測未發現超過法定標準情形，另因部分土地有地上物，可能涉及信賴保護原則，須審慎處分等內容。

(三) 臺南市政府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查復學甲區工業用地遭填埋爐碴可能時間、裁處及處理情形，如下表所示。

學甲區 工業用地	可能 行為時間	現況說明
興業段 61 等地號	經調閱歷年航照圖研判可能之行為時間分別為 104 年至 105 年間及 107 年間，研判分 2 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1 月 30 日會同臺南地檢署、保七三大三中隊、臺南市調站、環保署至現場開挖，開挖深度約 1.9 公尺至 3.12 公尺，爐碴使用深度約 0.9 公尺至 2.75 公尺（有分層疑似有不同時期使用爐碴之狀況）。 2. 現場爐碴預估量：興業段 61 等地號面積合計為 9,472.88 平方公尺，平均深度為 1.995 公尺，故體積為 18,898.396 立方公尺，再乘以密度（密度係參考業者所提處置計畫書之資料）1.5，重量約為 2 萬 8,347.593 公噸。 3. 該府環保局 110 年 3 月 30 日針對立德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德鑫公司）開立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7 萬 2,000 元。 4. 立德鑫公司計清理 38,172.99 公噸，並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提送改善完成報告至局。

學甲區 工業用地	可能 行為時間	現況說明
		5. 該府環保局 110 年 12 月 7 日會同工業局及立德鑫公司至現場勘查，現場確認已清理完畢。110 年 12 月 22 日函復該公司改善完成。
興業段 240 地號	經調閱歷年航照圖研判可能之行為時間為 101 年至 103 年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1 月 30 日會同臺南地檢署、保七三大三中隊、臺南市調站、環保署至現場開挖，開挖深度約 1.37 公尺及 2.66 公尺，發現爐碴使用深度約 1.28 公尺至 2.6 公尺。 2. 現場預估量：興業段 240 地號面積為 2,295.7 平方公尺，平均深度（以開挖 2 點計算）1.94 公尺，故體積為 4,453.658 立方公尺再乘以密度（密度係參考業者所提處置計畫書之資料）1.5，重量為 6,680.487 公噸。 3. 該府環保局於 110 年 2 月 2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函文通知陳述意見予林○順，並於 4 月 20 日開立裁處書處罰鍰 7 萬 2,000 元。 4. 110 年 5 月 20 日林○順裁處不服，提送訴願書，該府環保局 110 年 6 月 10 日檢送訴願答辯書予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5. 該府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檢送訴願決定書，其結果為原處分撤銷，由該局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該府環保局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函文訴願人林○順，依決定主文辦理撤銷處分，並對違反狀態繼續之事件命限期改善。 6. 林○順 111 年 1 月 20 日林○順檢送完工報告書至環保局（計清理 5,656.32 公噸）。該府環保局 111 年 2 月 22 日會同環保署至現場勘查，現場目視均已清理完成，並隨機開挖 4 處（深度約 1 公尺），均為原土，故認定已清除完成。
興業段 380 等地號	經調閱歷年航照圖研判可能之行為時間為 102 年至 103 年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10 月 12 日臺南地檢署邀集保七三大三中隊、環保署及該府環保局至現場開挖，開挖深度約 4.2 公尺至 6.2 公尺，爐碴使用深度約 6.2 公尺。 2. 現場預估量為：興業段 380 等地號面積為 5,634.66 平方公尺，平均深度（以開挖 5 點計算）5 公尺，故體積為 28,173.3 立方公尺再乘以密度（密度係參考業者所

學甲區 工業用地	可能 行為時間	現況說明
		<p>提處置計畫書之資料) 1.5，重量為 42,259.95 公噸。</p> <p>3. 該府環保局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文依行政程序法 39 條及 40 條規定予林○順通知陳述意見書，回覆如下：當時依法進行施工，如有誤用情形，願負責任清運。</p> <p>4. 111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召開「臺南市學甲區 5 處工業用地填築電弧爐煉鋼爐碴案之續處情形追蹤會議」會議結論略以：</p> <p>(1) 臺南市學甲區 5 處填築爐碴個案得參酌違章建築「程序違建」，進行程序補件，由地方環保局開罰後，請違規廠商提出補申請程序，由經濟部進行實質審查（不預設立場，回歸專業），並請工業局研擬通案處理程序。</p> <p>(2) 本案 5 處填築爐碴案，經工業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判定非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屬工程填地。</p>
興業段 516 等地號 (全程興業公司)	經調閱歷年航 照圖研判可能 之行為時間為 100 年至 102 年 間	<p>1. 111 年 1 月 25 日會同臺南地檢署、保七三大三中隊、環保署及國產署至現場勘查鑽探結果，鑽探深度約 3 公尺至 9 公尺。</p> <p>2. 現場預估量：興業段 516 等地號面積為 23,524.43 平方公尺，平均深度（以鑽探 6 點計算）5.6 公尺，故體積為 131,736.808 立方公尺再乘以密度（密度係參考業者所提處置計畫書之資料）1.5，重量為 197,605.212 公噸。</p> <p>3. 該府環保局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文依行政程序法 39 條及 40 條規定予林○順通知陳述意見書，回覆如下：沒有使用爐碴進行填埋、回填或堆置，整地材料是跟明祥馨公司購買再利用產品（級配料），施工時有跟政府機關報備，101 年間曾用璟全公司向環保局、學甲區公所、地政局、都發局等單位發函報備。</p> <p>4. 111 年 1 月 17 日工程會召開「臺南市學甲區 5 處工業用地填築電弧爐煉鋼爐碴案之續處情形追蹤會議」會議結論同上述。</p>
興業段 804-2 地	經調閱歷年航	1. 109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25 日會同臺南地檢署、

學甲區 工業用地	可能 行為時間	現況說明
號（國有土地）	照圖研判可能之行為時間為 100 年至 102 年間	<p>保七三大三中隊、環保署及國產署至現場開挖，開挖深度約 1.3 公尺至 1.78 公尺，發現爐碴使用深度約 1.15 公尺至 1.63 公尺。</p> <p>2. 現場預估量：興業段 804-2 等地號面積為 2,534.01 平方公尺，平均深度 1.76 公尺，故體積為 4,459.8576 立方公尺再乘以密度（密度係參考業者所提處置計畫書之資料）1.5，重量為 6,689.7864 公噸。</p> <p>3. 該府環保局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文依行政程序法 39 條及 40 條規定予林○順通知陳述意見書，回覆如下：沒有在此地進行施工或整地，是誰整地或施作鋪面不清楚。</p> <p>4. 111 年 1 月 17 日工程會召開「臺南市學甲區 5 處工業用地填築電弧爐煉鋼爐碴案之續處情形追蹤會議」會議結論同上述。</p>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18 日查復資料。

四、明祥馨公司自 100 年 4 月 1 日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碴使用於將軍溪旁農地情事，嗣後臺南市環保局未能加強稽查，致生該公司屢有違規將爐碴置於廠外空地，及至 104 年間亦未能詳查該公司將爐碴填埋於學甲區多筆土地：

(一) 據臺南市政府查復，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 日經臺南市環保局登記檢核為「公告可直接再利用之基本金屬製造業在電弧爐煉鋼製程所產生之氧化碴（石）（代碼 R-1209）或還原碴（石）（代碼 R-1210）」之再利用機構，自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有諸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經裁處之情形，僅摘列如下：

1. 101 年 8 月 13 日：從事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經臺南地檢署調查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 4 月及 10 月間將大量不明白色細砂（爐石級配料）舖在將軍溪旁之農地。
2. 103 年 4 月 8 日：該公司自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每月產能申報收受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碴、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碴等 2 項之收受量、暫存量及使用量未正確申報，無法平衡。
3. 104 年 1 月 9 日：臺南市環保局稽查發現明祥馨公司於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期間將收受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再利用產出物以級配名義分別售予林○順

君、達昕有限公司及崧碩企業社，計 7 萬 4,859.75 公噸，並分別堆置於明祥馨公司廠外空地及學甲工業區興業路 99 號周邊，未直接依再利用用途使用於水泥原料等鋪面工程（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使用，未符合再利用用途。

4. 104 年 8 月 17 日：從事電弧爐煉鋼爐氧化渣（石）及電弧爐煉鋼還原渣（石）再利用之再利用機構，臺南市環保局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及 17 日派員會同嘉義縣調查站、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前往稽查發現該公司收受之爐渣之產出物「級配」未依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所列編號 14 電弧爐煉鋼爐渣（石）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而填埋於將軍區大灣段 1754 等地號土地、學甲區興業段 380 等地號土地地下 3 公尺（崧碩企業社）及學甲區興業段 520 等地號地下 3 公尺（達昕有限公司）等地區。
5. 105 年 5 月 20 日：臺南市環保局派員至官田區官田段 0180、0182、0260、0261、2081 及 2098-9 等地號稽查，發現該公司於 104 年 11 月及 105 年 1 月申報將爐渣再利用後之產品級配（總計 7,425 公噸）售予泰正交通公司並於前揭地號農業區作為停車場使用。

(二) 臺南市政府表示，該公司收受爐渣

未依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而非法填埋於學甲區大灣段 1754 等地號土地，經該府環保局 104 年 9 月 21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原臺南市政府核准明祥馨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核發再利用管制編號，即明祥馨公司自 104 年 9 月 21 日起已失去爐渣再利用資格，不得再收受爐渣從事再利用行為。

- (三) 據上可知，然該府輕忽明祥馨公司早於 100 年 4 月起已有將爐渣未依再利用管理方式使用、廠內用量無法平衡等情，而本案所涉之再利用機構為臺南市環保局所核准之公告再利用廠商，依環保署表示「直轄市、縣市轄內再利用機構之資格檢核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均係由地方政府依權責核發並依法負有查核監督合法運作之責任」等內容，可證該再利用機構將爐渣填埋於本案學甲區大灣段、興業段等土地，該府仍以「爐渣再利用產品之管理權責應為經濟部」云云置辯，無視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明定所賦予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可進入公私場所並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執行稽查之責，確有怠失。

五、臺南市環保局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接獲該區里長陳情大灣段農地案件時，竟誤認為 104 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

- (一) 據臺南市政府查復，臺南市環保局曾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於學甲區公所召開之上半年里長聯繫會報中列席並得知本案，該府表示，該區里

長當時所附舉發資料，僅有附上長滿雜草農地相片數張及 104 年簡報資料，並未明確指出「農地地號及位置」等詳細資料。該府環保局 6 月 3 日主動聯繫該里長至現場會勘，勘查時現場為長滿雜草之農地，並無爐碴堆置，在未取得地主同意前擅自開挖私人土地，恐有涉及侵權行為，且當時里長表示已將本案送往檢調單位舉發，後續由檢調主導偵辦。

(二) 該府環保局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環事字第 1080060195 號函正式回覆學甲區公所內容略以，於 104 年 8 月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前往稽查，查獲明祥馨公司收受之爐碴之產出物「級配」填埋於學甲區大灣段 1754 等地號土地，經限期清除，已於 105 年 11 月皆清運至明祥馨公司二場。明祥馨公司於 106 年 1 月已停止營運，廠內之所有物（含設備、產品等）均由立德鑫公司所承接，明祥馨公司二場內堆置級配約 13.5 萬公噸由立德鑫公司（註 3）持續銷售，該府環保局曾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及 109 年 12 月 17 日對明祥馨公司代表人郭○欽所有土地計 47 筆土地進行清查，結果均未發現異常等云云。

(三) 惟查，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 年度聲判字第 2 號（110 年 5 月 5 日）內容略以：「被告（即該區里長）於 108 年 4 月及 6 月間，曾先後具名向臺南地檢署及臺南市政府提出檢舉與陳情，檢發聲請

人經營負責之明祥馨公司，有掩埋爐碴廢棄物於系爭農地之情事，此有被告提出之檢舉函及陳情書在卷可稽。……復參酌聲請人（即明祥馨公司代表人）於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陳：10 年前學甲區大灣段 1746、1747、1748 地號之地主有委託其整地，事實上不只上述地號還有其他地號土地，整地過程中有使用到爐石級配料，104 年因為有人檢舉，後來有依照市政府、環保局及檢察官要求重新整地，清除不該有的級配料，被告若認為上述 3 個地號沒有清除乾淨，我沒有意見，我可以再請人去清除等語」、「被告於 108 年間向臺南市政府陳情系爭農地遭掩埋大量爐碴一案，臺南市環保局確曾將被舉發之系爭農地案誤認係前經原署以 105 年度偵字第 1374 號案不起訴處分之案關土地即學甲區大灣段 1754 等地號及興業段 380 等地號之土地，並以該局 108 年 6 月 14 日環事字第 1080060195 號函，副知被告稱相關土地之爐碴已於 105 年 11 月清理，臺南市政府因而再以上述函文通知被告更正，並表明系爭農地為私人土地，經派員查核目視結果，未發現明顯正掩埋大量爐碴，地表亦未目視可見裸露爐碴，巡視周遭環境，亦未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情事，嗣後將配合檢調機關偵辦等情。」

(四) 依上述內容，可證明祥馨公司早於 100 年起於學甲區多處土地使用爐碴，且該府環保局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接獲該區里長陳情大灣段農地案件卻誤認為前案而未積極辦理，實有未當。

六、本案於 104 年間發生時即未能發現其他遭填埋土地，臺南市政府至 108 年間接獲臺南地檢署偵辦時，已逾裁處時效，確有怠失：

(一)明祥馨公司代表人於臺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陳：10 年前學甲區大灣段 1746、1747、1748 地號之地主有委託其整地，事實上不只上述地號還有其他地號土地，整地過程中有使用到爐石級配料等內容，已如前述。至 108 年間接獲臺南地檢署偵辦案件，臺南市環保局於 110 年 2 月 2 日依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予以實際行為人林○順及時任地主陳○慶通知陳述意見，並於 4 月 20 日開立裁處書（處罰鍰 7 萬 2,000 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並限期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提送處置計畫書至該府環保局審查），110 年 5 月 20 日林○順不服裁處，提送訴願書，該府環保局 110 年 6 月 10 日檢送訴願答辯書予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檢送訴願決定書，其結果為原處分撤銷，由該府環保局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註 4）。

(二)臺南市環保局後續處置：本案林○順自承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施作，經調閱歷史航照圖比對確認於 101 年始有施工變化情形，故應屬可信足堪認定，而本案林○順自違反爐碴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行為終了（完

成）時起（即 101 年及 102 年間）至 104 年及 105 年間止，已屆滿 3 年，是以，該府環保局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裁處林○順時，裁處權時效已罹於時效消滅，故本案 72,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部分，該府環保局不再另為裁處。惟後續違法狀態之除去，仍將命清除義務人限期提送處置計畫書。另經該府環保局於 109 年 10 月 5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調查時任陳姓地主是否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陳姓地主係於 101 年 11 月至 103 年期間，因整地需求委託行為人施工，該府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以行為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故地主非實際行為人，本案暫無處分。如後續行為人不為清除處理，該府環保局得舉證陳○慶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土地所有人清除處理。

(三)又據臺南市政府查復，該府環保局曾於 104 年 9 月 22 日對明祥馨公司代表人所有土地計 47 筆土地進行清查，結果均未發現異常等內容。惟據斯時明祥馨公司涉嫌掩埋爐碴並衍生爐碴米事件已有諸多報導（註 5）指出，「學甲明祥馨公司涉嫌非法掩埋爐渣再出租土地給農民種稻」、「林○順有 3 台砂石車幫明祥馨載運爐石，被指控掩埋廢棄爐石的將軍溪畔農地（位在學甲大灣段），他承認說民國 99 年時，他曾載運『石粉』到該處農地中

的魚塭填土」、「依廢清法規定，明祥馨對爐渣的再製品，須直接銷往工程單位，不能由第三者代理買賣和堆置。檢調開挖的地點中在明祥馨廠房附近農地和將軍溪畔的農地，環保局之前並未稽查到，有可能很多年前就偷偷被掩埋，須釐清誰偷掩埋的」等內容，可證該府斯時未能確實稽查明祥馨公司及相關行為人所違反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行為，致未能及時予以裁罰，而逾裁處權時效至明。

七、電弧爐煉鋼爐渣不得填埋土地，其產品做鋪面工程時限於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之規範明確，臺南市政府卻仍執「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並無明確規定填築深（厚）度」等語置辯、詢問時復諉稱「基底層厚度是要經過鋪面設計，級配基底層其深度都是經過計算所得，一般市區道路大部分在 40~60 公分以上」，確有未當：

(一) 本案發生後，臺南市環保局於 109 年 8 月 28 日、10 月 7 日新聞稿（註 6）內容略以，「依照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附表所列編號九電弧爐煉鋼爐渣（石）規定之再利用用途使用：『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是以爐渣經過處理程序符

合上揭再利用用途之產品並無規定限制使用於工業區土地」、爐渣產品不可做工程填地材料也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但並非不得使用於工業用地，請看清楚工業局之法令」、「學甲區工業用地能否使用經適當處理之爐渣產品，依經濟部公告用途，原可作為工程填地材料，之後修正相關規範。自 100 年 2 月之後，不可做工程填地材料，也不得使用於農業用地，但可作為機場、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停車場之鋪面工程基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等。

(二) 惟查，該新聞稿引述電弧爐煉鋼爐渣（石）規定之再利用用途為 109 年 7 月 15 日版本，其規定為：「7、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可知其前提要件仍為「再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該府斯時新聞稿內容有斷章取義之虞。

(三) 至鋪面工程填築厚度疑義，依工業局 109 年 12 月 28 日工永字第 10901331490 號函說明五略以，諮詢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之專家學者，其說明鋪面工程從上而下，包含面層、底層、基層及路基，

其厚度設計主要因子有交流量、材料強度、路基土壤強度、氣候及施工條件等，查本案加計底層之合理設計厚度約 30 公分至 45 公分，爐碴取代天然級配粒料使用時之鋪設厚度亦大同小異。

110 年 3 月 19 日研商會議紀要，工業局表示鋪面工程下方基層及底層鋪築深度與工程設計有關，但即使高速公路鋪面工程之鋪築深度亦不超過 1 公尺，學甲工業用地爐碴鋪築深度顯難認屬鋪面工程之基層、底層用途。

110 年 8 月 11 日研商會議紀要：工程會表示略以：有關鋪面工程之施工，一般須於施作前因應地面高低差或排水需求進行整地，再依載重需求設計每一結構層（基層、底層）厚度及使用材料，並記載於結構計畫書中，而後依計算書內容將級配粒料鋪築於已滾壓整理之路基。簡而言之，整地工程與鋪面工程之差異，在於前者不需結構設計計算，但後者需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基金會表示略以：有關鋪面工程鋪築厚度……，於 107 年函請立德鑫公司說明，依該公司 107 年 7 月 26 日函復工業局內容，已說明係基於地點地勢低窪且易淹水進行填築，故應屬「工程回填」而非「鋪面工程」。

(四) 本案工業用地填埋爐碴後經相關會議研商後確認「依當時施作動機及工程行為，判定非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應用，故不符合再利用管理方式之用途規定」、「已釐清 5

處爐碴填築個案用途均非屬鋪面工程」。本案當依行為時之法令規範及認定辦理，臺南市政府卻仍執「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第 02331 章基地及路堤填築，並無明確規定填築深（厚）度」、或於詢問時表示「基底層厚度是要經過鋪面設計，級配基底層其深度都是經過計算所得，一般市區道路大部分在 40~60 公分以上」等云云置辯，此可由該府於詢問後所提供資料，並未有該工業用地須填埋爐碴達數公尺以上深度之相關佐證文件，足資印證。

八、臺南市政府負有查核監督再利用機構合法運作之責，惟本案發生後，猶諉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 91 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 16 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等云云，實不足採：

(一) 臺南市政府查復，本案揭露前，該府環保局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第 25 條規定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再利用產品使用用途不明、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經濟部得令其停止銷售或運送再利用產品至使用地點，由前揭規定該府環保局認為爐碴再利用產品之管理權責應為經濟部。經濟部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 91 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 16 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等內容。

(二) 惟查，環保署早於 98 年 10 月 21 日新聞稿（註 7）「環保署與經濟部聯手管理爐渣（石）再利用！」、98 年 11 月 13 日新聞稿（註 8）「環保署說明媒體關切國內爐渣及集塵灰再利用污染場址之管理情形」內容已指出，為杜絕爐渣不當再利用，環保署曾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爐渣再利用制度，故 98 年 4 月 27 日經濟部公告修正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排除屬非有害事業廢棄物爐渣之適用，不得做為農業填地材料，並明定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者之資格限制。

(三) 復據工業局查復，基於促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維持產業秩序，故對再利用規定採滾動式檢討修正，以符合產業運作及管理需求，非因有欠周妥而多次修法。經濟部於 99 年至 105 年期間涉及電弧爐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法規修正共計 6 次，有關土地填埋爐渣所涉「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再利用用途，經經濟部於 99 年 8 月 6 日修正刪除（100 年 2 月 6 日生效），且於修正公告當日函送各地方政府（含臺南市政府及原臺南縣政府）知悉，迄今該用途未曾重新列入再利用管理方式，故應不致因歷次法規修正造成填地用途合法性的認定問題。

(四) 再查本案違反電弧爐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主要為 99 年 8 月 6 日、100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告內容中用途規範，該府負有查核監督再利用機構

合法運作之責至明，至本院調查後，該府為廢棄物清理工法規範之地方主管機關，未能切實依法辦理，猶認法令規範變動頻繁致無法執行，實不足採。

綜上所述，臺南市政府對轄內再利用機構負有資格檢核核發及查核監督其合法運作之責，然該府自明祥馨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 日取得再利用機構資格後，即坐令其未依再利用用途規定將爐渣填埋於多處土地，迨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接獲里長陳情時，竟誤認為 104 年間案件而未積極辦理，肇致對行為人之裁處權早已罹於時效，俟本案事件發生後，猶諉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自 91 年迄今修法次數約有 16 次之多，因法規一變再變，讓業者使用時及地方政府執行管理上無所適從」云云，殊不足取，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

註 1：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8 日府環事字第 1100132122 號、111 年 1 月 14 日府環事字第 1110116469 號、111 年 3 月 18 日府環事字第 1110364025 號、111 年 4 月 6 日府環事字第 1110405846 號等函，環保署 110 年 10 月 8 日環署督字第 1100062567 號、111 年 1 月 14 日環署督字第 1101185144 號等函，工業局 110 年 10 月 15 日工永字第 11000940280 號函，國產署 111 年 3 月 8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100059460 號，及各機關於本院詢問前後提供相關卷證資料。

註 2：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105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 3：明祥馨公司代表人，同為立德鑫公司董事，且二家公司設址為同一處所。

註 4：訴願決定理由略以：（1）關於 7 萬 2,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2 小時部分，本件系爭罰鍰處分所認定之違章事實，尚未見原處分機關認定係訴願人何時所為，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之認定，本案裁處權時效是否已罹於消滅？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之法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亦業經修正，此涉及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適用，另本件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所為之罰鍰處分若有違誤而應予撤銷，則環境講習 2 小時部分是否失所附麗應一併撤銷？原處分機關均應查明釐清。（2）關於限期提送處置計畫書部分，主管機關對於違法狀態繼續之事件命限期改善，在於遏止違法使用情形繼續存在，故其性質上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之非裁罰性不利處分，此觀諸行政罰法第 2

條及立法說明自明，從而無行政罰 3 年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主管機關得隨時課予行為人限期回復等義務。訴願人倘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將電弧爐煉鋼爐渣級配料錯置、錯用整地回填至系爭土地而為違法再利用，則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規定，命訴願人限期提送處置計畫書即屬合法有據。然全案未見原處分機關調查確認訴願人以爐渣整地鋪面之工程施作行為時點，此將影響本案處分之合法性，原處分機關自有依職權調查之義務。

註 5：相關報導來源：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412722>、<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413356>、<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07756>。

註 6：臺南市環保局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新聞稿「本市學甲農地爐渣粒料一案，市政府強調一切依法令行事」、109 年 9 月 11 日新聞稿「針對 109 年 9 月 11 日陳椒華立委『學甲貸款買地埋爐渣無本生意賺很大記者會』，環保局回應內容」、109 年 10 月 7 日新聞稿「工業用地可否使用爐渣產品請看清楚工業局之法令」。

註 7：資料來源：環保署網站，<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da721394-9237-4293-b00d-a19ed078c0f5>。

註 8：資料來源：環保署網站，<https://enews.epa.gov.tw/Page/3B3C62C78849F32F/ee908f36-1e90-45f3-935f-4e54d287d1d6>。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臻周延之處，使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126302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臻周延之處，使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5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臺北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臻周延之處，使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衍生社會輿論負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機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發現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相關規定未盡周延，致所屬臺北監獄（註 1）辦理收容人接見涉有違失，糾正之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對於接受鍾姓民眾請託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疏未依規定登錄，且未審慎衡酌相關人員身分與關係，核准彈性調整接見次數過多，致衍生社會輿論負面批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核有違失：

（一）受刑人一般接見、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之規定及作業程序：

1. 受刑人之一般接見（註 2）：

（1）係指監獄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至第 56 條、監獄行刑

法第 67 條、第 68 條第 2 項所訂之接見對象、次數原則性規定辦理之接見。

- (2) 接見人逕向監獄接見室提出，並登錄相關資料，續經櫃台人員審認符合前揭規定後，排程辦理。
2. 受刑人之增加接見（註 3）：
- (1) 係指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4 款予以增加接見次數之獎勵，或監獄認有必要時，依監獄行刑法第 6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核准辦理之接見。
 - (2) 增加接見可由接見人逕洽監獄，或接見人透過他人向監獄提出，亦可由監獄主動協助辦理。不論採上述何種管道，接見人皆須至監獄登錄相關資料，續由典獄長或其授權人員依前揭規定審認、辦理。
3. 受刑人之彈性調整接見（舊稱特別接見、特別事由接見）：
- (1) 係指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9 條（註 4）核准放寬對象限制、調整場所、延長時間、增加次數或人數之接見。
 - (2) 彈性調整接見可由接見人逕洽監獄，或接見人透過他人向監獄提出，亦可由監獄主動協助辦理。不論採上述何種管道，接見人皆須至監獄登錄相關資

料，續由典獄長依前揭規定審認、辦理。

(二) 本案緣起：

1. 蘋果日報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報導，臺北監獄（註 5）前典獄長謝琨琦（下稱謝員，109 年 7 月 16 日退休），疑多次接受金融重犯鍾○○（下稱鍾員）請託，核准竹聯幫「寶和會」收容人 1621 陶○○（下稱陶員）特別接見申請涉有濫行特權等情。
2. 另前立法委員黃國昌於其臉書提出質疑，並表示臺北監獄未考量陶員為重大暴力犯罪份子，逕行核准非屬親人與其接見，疑違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3. 蘋果日報另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報導，犯下北市內湖槍擊案、在臺北監獄服刑的寶和會槍手陶○○，日前被踢爆透過 1 名鍾姓股市炒手，在獄中 12 次接受特見，對象幾乎都是寶和會成員，其中 1 次還是槍殺館長的槍手劉○○，法務部長蔡清祥昨指出擬對時任臺北監獄典獄長謝琨琦申誡二次，引發外界抨擊輕輕放下，前立法委員黃國昌也在臉書狠酸。

(三) 本案事實經過情形及處理結果（註 6）……（略，密不錄由）。

(四) 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暨前後任首長核准特別事由接見、彈性調整接見次數情形：

表 1 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暨前後任首長核准特別事由接見、彈性調整接見次數及比率一覽表：

矯正機關	謝員核准 總件數	日平均核准件數			核准比率		
		前任	謝員	後任	前任	謝員	後任
金門監獄	0 件	-	0 件	-	-	0%	-
高雄戒治所	0 件	-	0 件	-	-	0%	-
高雄第二監獄	167 件	0.41 件	0.44 件	0.66 件	0.017%	0.019%	0.026%
桃園女子監獄	155 件	0.30 件	0.52 件	0.05 件	0.022%	0.040%	0.004%
屏東監獄	112 件	0.75 件	0.32 件	0.16 件	0.028%	0.012%	0.006%
宜蘭監獄	140 件	0.49 件	0.26 件	0.22 件	0.017%	0.010%	0.009%
臺北監獄	544 件	0.74 件	0.87 件	0.22 件	0.020%	0.023%	0.006%

註：

1、相關數據以任期間之核准日平均件數除以「工作日」及「平均收容人數」計算。

2、謝員於各矯正機關服務期間：

金門監獄服務期間：94 年 9 月 15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戒治所服務期間：95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15 日。

高雄第二監獄服務期間：98 年 7 月 16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桃園女子監獄服務期間：103 年 1 月 16 日至 104 年 3 月 3 日。

屏東監獄服務期間：104 年 3 月 4 日至 105 年 7 月 21 日。

宜蘭監獄服務期間：105 年 7 月 22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

臺北監獄服務期間：107 年 1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

3、經核，謝典獄長服務於桃園女子監獄、臺北監獄核准件數、比率均較前後任典獄長高（紅字），是否仍於正常範圍，有待主管機關確認並就個案清查審視認定。

資料來源：法務部 111 年 4 月 12 日法矯字第 11101026140 號函。

(五) 上開違失事實，詢據法務部均坦認屬實，有法務部就本院函詢事項之回復說明等相關卷證資料在卷可稽。

(六) 據上，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琨琦對於接受鍾姓民眾請託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疏未依規定登錄，且未審慎衡酌相關人員身分與關係，核准彈性調整接見次數過多，致衍

生社會輿論負面批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聲譽，核有違失。

二、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詢有未盡周延之處，致使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詢有怠失：

(一) 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有關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接見」法規，容屬原則性之規定；次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矯正政策、法規、制度及矯正機關收容人累進處遇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據此，各監獄得就受刑人之累進處遇狀況，決定是否審認、辦理一般接見、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申請；另矯正署依法負有各監獄累進處遇、接見法規、制度之規劃、策進權限。

(二) 內控機制相關規定：

1. 按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第五—(三)點對各機關推動策略及分工規定如下：「機關首長對推動、落實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作業負最終責任」、「由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指定內部各單位主管組成內部控制小組，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等事項」、「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並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另得審視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同方案第五—(四)—2 點亦規定：「針對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

查意見及審計部之審核意見等涉及業管內部控制事項，應即會同所屬依本院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釐清屬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內部控制缺失，並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善。」

2. 次按該院嗣訂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壹—二點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規定如次：「各機關應確實辦理下列各項監督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一) 例行監督：各單位主管人員本於職責就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執行督導。(二) 自行評估：由相關單位依職責分工評估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三)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單位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同要點參—九點亦規定：「各機關辦理自行評估時，審計部年度審核通知或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如提出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發揮應有效能等意見，應納入自行評估之重要參據；若自行評估之評估情形係落實，惟經內部稽核單位或上級主管機關等提

出與該評估重點有關之內部控制缺失等意見時，該評估單位應於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相關會議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追蹤其改善情形。」

(三)查據法務部表示……（略，密不錄由）。

(四)綜上，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盡周延之處，致使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執行接見業務潛存風險，易滋廉政風險情事及遭外界詬病質疑，矯正署身為各監獄累進處遇、接見法規、制度之監督指導機關，對是類業務規劃、指導及監督不周，與首揭相關職掌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有悖，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各類接見之定義、申請程序、申請表單、接見次數之限制、審核標準及程序、核准理由、內控機制及相關注意事項等配套措施，洵有未臻周延之處，使得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接見之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未盡明確，致所屬臺北監獄核准陶姓受刑人彈性調整接見失當，影響受刑人處遇之公正性及矯正機關教化功能，衍生社會輿論負面批評，損及矯正機關形象及法務部聲譽，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註 1：本糾正案文述及矯正機關使用簡稱，全稱以主管機關公布為主。

註 2：一般接見：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5 條：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

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

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

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

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

監獄行刑法第 67 條：受刑人之接見或通信對象，除法規另有規定或依受刑人意願拒絕外，監獄不得限制或禁止。

監獄依受刑人之請求，應協助其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及通信。

監獄行刑法第 68 條第 2 項：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註 3：增加接見：

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前條情形，得給予下列一款或數款之獎勵：

一、公開表揚。

二、增給成績分數。

- 三、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 四、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 五、發給獎狀。
- 六、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 七、其他特別獎勵。

監獄行刑法第 68 條第 2 項但書：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

註 4：彈性調整接見：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9 條：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

監獄行刑法第 70 條：監獄基於管理、教化輔導、受刑人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監獄長官得准受刑人於監獄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並酌予調整第六十八條及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有關接見場所、時間、次數及人數之限制。

註 5：本調查報告述及矯正機關使用簡稱，全稱以主管機關公布為主。

註 6：法務部 111 年 3 月 1 日法矯字第 11101012960 號函。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11630405 號

主旨：公告李副院長鴻鈞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任期自 111 年 5 月 30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蔡委員崇義自 111 年 5 月 30 日起免兼。

人 事 動 態

- 一、李副院長鴻鈞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